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〔2026〕104号

关于2026年度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（组织）：

为加快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应用和创新，提升全市企业（组织）质量管理水平，市市场监管局于今年9月20日启动“2026年度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项目”申报工作（见附件）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现就项目申报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最新政策调整，本项目不安排财政资金资助，即获评后不再给予资金资助。

二、本项目由竞争性评审改为符合性评审，不设定具体获评名额，原则上根据项目评审得分确定获评对象，获评后将由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牌匾。

三、本项目专家评审流程仅开展材料评审，不再开展现场评审。

四、本项目申报对象、申报条件、评审依据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渠道、截止时间等其他事项，仍按照原申报通知（见附件）执行，欢迎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（组织）积极申报。

五、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金树、伍伟豪，联系电话：0769-23109797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2026年度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（东市监〔2026〕89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6年1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3日印发